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观意字【2020】第 0115 号）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100032

电话：86 10 6657 8066 传真：86 10 6657 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目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四、发行人的设立.....	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八、发行人的业务.....	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1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23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结论意见.....	23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观意字【2020】第 0115 号

致：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编号为观意字【2019】第 0759 号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编号为观报字【2019】第 0051 号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中审众环对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0）080038 号《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0）080024 号《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众环专字（2020）080022 号《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专项报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新增和变化的法律事项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法律事项的变化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

报告》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2019年10月11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全部事宜的决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没有发生变化，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得到中国证监

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公示 2018 年度报告，经营状态显示为“存续”，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包括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股东均已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事宜作出限售承诺，担任董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也分别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作出限售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1,678,745.23元、15,109,211.99元及74,104,925.90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以及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出具的承诺，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其履职情况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或最近三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5)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并经下述核查程序，认为：

(1)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1,678,745.23 元、15,109,211.99 元及 74,104,925.90 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36,551,542.14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 A 股（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票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审众环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等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任何导致其丧失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依法建立了内部组织机构，并配备了与该等内部组织机构相关的人员和资产，各职能机构均能依据内部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饶红松，实际控制人为饶红松、饶丹妮、王舒公，最近两年内均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代持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较《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也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现持有的资质证书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于2019年12月2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核发的GR201911003678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6,126,187.18元、134,815,204.23元、190,435,668.48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100%、100%、1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及许可文件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晓斌持股51%、担任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的陕西易族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注销。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下同）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方面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方面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413,813.54	3,364,400.00	3,766,960.00

(4) 向关联方承租房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因日常办公及生产经营需要，承租饶红松的房屋。根据恒宇有限与饶红松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承租饶红松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科学园南里风林绿洲F06-1202的房屋，租赁面积为170.8平方米，年租金为174,216元，租赁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具体房屋租赁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出租方	交易内容	2019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2018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2017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饶红松	房屋租赁	—	174,216.00	174,216.00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该房屋租赁价格的走势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承租实际控制人饶红松的一处房屋进行日常办公与生产经营，该房屋租赁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自公司2019年股份制改制后，发行

人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及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已停止了上述向关联方房屋租赁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偶发性关联交易。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具体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注1)	饶红松	—	4,502,512.49	4,342,393.92
	吴琉滨	—	—	5,259.96
	王舒公	—	9,602.00	143,905.50
	郭小冬	—	5,358.49	—
	靳宇鹏	—	200.00	9,124.50
	顾建斌	—	18,368.38	—
应付股利 (注2)	饶红松	40,600,000.00	61,600,000.00	96,600,000.00
	饶丹妮	17,400,000.00	26,400,000.00	41,400,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的实际情况如下：

注1：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饶红松款项为饶红松向公司提供资金以支持公司发展。除饶红松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款均为未结清的报销费用或为公司日常

经营代垫费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付款已全部结清。

注 2：应付股利

2017 年 11 月 23 日，恒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138,000,000 元，其中，向饶红松分配 96,600,000 元，向饶丹妮分配 41,400,000 元。具体分配情况为：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向饶红松分配 35,000,000 元，向饶丹妮分配 15,000,000 元；2019 年 3 月 5 日，公司向饶红松分配 21,000,000 元，向饶丹妮分配 9,000,000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计剩余 58,000,000 元未分配，其中，向饶红松的未分配金额为 40,600,000 元，向饶丹妮的未分配金额为 17,400,000 元。

4.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

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完善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前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一致确认。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出具《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恒宇信通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公允确定；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应付股利外，已经全部结清；公司股东大会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且独立董事出具意见认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而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建立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其相关关联交易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进行了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主要财产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时间	证书取得时间
1	恒宇信通	XYJ-156 多功能显	原始取得	2020SR0063315	2019.05.13	2020.01.13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时间	证书取得时间
		示器控制软件 1.01				
2	恒宇信通	17-CS 检测设备综合监测软件 2.00	原始取得	2020SR0063297	2019.05.23	2020.01.13
3	恒宇信通	车载显控器显示软件 1.01	原始取得	2020SR0063311	2019.08.13	2020.01.13
4	恒宇信通	龙芯 2H 显示器测试软件 3.00	原始取得	2020SR0063298	2019.09.21	2020.01.13
5	恒宇信通	156-CS 检测设备控制软件 2.00	原始取得	2020SR0063309	2019.10.07	2020.01.13
6	恒宇信通	156-CS 检测设备综合监测软件 2.00	原始取得	2020SR0062748	2019.10.11	2020.01.13

（二）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设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设备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1	机器设备	6,625,180.83	2,566,856.78
2	办公设备	307,195.46	110,400.83
3	电子设备	721,389.56	244,453.71
4	运输设备	2,565,792.12	179,625.7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上不存在权利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

分支机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及分公司权益未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均为军品合同，共计3份，合同金额总计为10,133.00万元。

2.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均为军品合同，共计5份，合同金额总计为2,300.00万元。

3. 重大资产购置合同

2019年11月21日，发行人子公司芯一大略与中交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中交科技城不动产预约转让合同》，约定芯一大略认购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二十八路以北中交科技城高端产业集成区（一期）东区4、5号楼的房屋，房屋建筑面积共8,683.90平方米，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房屋。预约转让定金为1,000,000元，于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认购总额为63,184,924.79元，其中一期款为15,000,000元，于2019年12月25日内付清；二期款为48,184,924.79元（扣除定金后为47,184,924.79元），于2020年7月15日前付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一大略已按约支付了预约转让定金

1,000,000 元和一期款 15,000,000 元。

4. 借款合同及相关保证、抵押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2000000018669 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400 万元整，授信期限一年，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约定用于公司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商票贴现、商票保贴、银行承兑汇票等用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饶红松及其配偶刘宁无偿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编号：个高保字第 2000000018669-1 号）；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饶丹妮、王舒公夫妇以其自有房屋无偿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并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个高抵字第 2000000018669-2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抵押合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签订的上述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及“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三）”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

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应付股利，系因公司分红事项形成，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也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任何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两次、监事会一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	审议内容
2020年3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同意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申请授信额度为2,400万元整，期限为一年； 2.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饶红松及其配偶刘宁无偿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饶丹妮、王舒公夫妇以其自有房屋无偿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0年3月18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同意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申请授信额度为2,400万元整，期限为一年； 2.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饶红松及其配偶刘宁无偿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饶丹妮、王舒公夫妇以其自有房屋无偿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20年3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同意公司《审计报告》对外报出； 2. 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3月2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发行人在其持有的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12月1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11000424）于2019年12月1日到期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2019年12月2日取得GR201911003678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7年至2019年按15%的所得税优惠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芯一大略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未发生变化。

3. 军品免税合同的税收返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因军品免税合同享受增值税税收返还金额无新增。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按法定税率纳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西安分公司合计获得失业稳岗补贴12,009.68元。

2019年9月29日，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人民政府根据《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顺义区促进入区企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顺政发〔2017〕38号）和《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关于开展〈顺义区促进入区企业发展扶持办法〉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向发行人奖励“顺义区2018年促进区企业发展扶持资金”300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分别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西安分公司的《税收完税证明》和《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公开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ijing.gov.cn/>）、西安市生态环境局（<http://xaepb.xa.gov.cn/>）公示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工商及质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公开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上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饶红松、总经理吴琉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饶红松、总经理吴琉滨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缴纳社会保险概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97人，已为其中89人缴纳了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与员工总数有差异是由于其中7人为退休返聘及兼职，无需发行人为其缴纳；1人为新入职员工，因原单位尚未办理完成社会保险的转移手续，暂时无法为其缴纳。

根据社保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社会保险费，且未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发行人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饶红松、饶丹妮、王舒公已作出承诺，承诺恒宇信通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在上市前因存在未按规定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或责令支付和补缴，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本人将与其他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费用及连带责任，以确保恒宇信通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恒宇信通个别员工因入职时原单位未能及时办理社保转移手续、退休返聘及兼职等原因暂未办理社保缴存手续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已按照国家和当地相关法律规定为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可能因社会保险产生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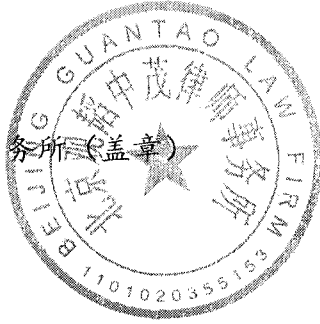
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张翠雨

李 侦

2020年 3月27日